

雙城華人基督教會憲章
明尼蘇達州羅斯維爾市

I - 名稱

- 1.1 本教會名稱為雙城華人基督教會。
- 1.2 雙城華人基督教會所植堂的教會名稱，應是他們在州政府註冊的名稱，直到植堂的教會獨立於雙城華人基督教會之外。
- 1.3 本憲章及章程中所用“教會(TCCCC)”一詞，統指雙城華人基督教會、以及雙城華人基督教會所植堂的任何教會，直到植堂教會獨立於雙城華人基督教會之外。

II - 信仰宣言

- 2.1 我們信獨一的永生真神，祂是宇宙的創造者、保守者及管理者，藉著聖經以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三個位格向我們顯示。
- 2.2 我們信聖經⁽¹⁾是神的話語，最初的原稿是無誤的，是基督徒信仰及生活實踐、唯一可信靠的權威。
- 2.3 我們信全人類犯罪、並因罪與神隔絕，因始祖亞當犯罪而由無罪墮落、並受罪的咒詛，人無法靠著善行在神面前稱義。
- 2.4 我們信神賜下救贖、是唯獨因相信耶穌基督而得的恩典，耶穌具有完全的神性與人性、曾活出無罪的生命、並受死與復活，因此祂能從罪惡裡，拯救一切悔改並單單信靠祂的人。
- 2.5 我們信聖靈內住每一個基督徒，使他們成聖而順服神，並賜給他們恩賜事奉神、來完成神在世上的旨意。
- 2.6 我們信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藉著敬拜、傳講神的話語、浸禮和聖餐來榮耀神，並藉著事奉與傳福音來分享神的愛。
- 2.7 我們信基督已復活升天，祂再來的日子近了，祂將使死人身體復活接受審判。祂將與祂的子民統治全地、他們將與基督同得榮耀在天上永遠活着，祂也將公義宣判未信者在地獄裡受永刑。

(1) 新舊約共66卷書

III - 使命宣言

- 3.1 教會(TCCCC)的使命是：我們在敬拜和合一中，彰顯三一神的榮耀；我們在分享和交通中，體驗祂的慈愛；並透過傳福音、門徒訓練和植堂，帶給所有人希望。

IV - 宗旨

- 4.1 教會(TCCCC)的宗旨是：按照神話語的教導來敬拜神，並推動福音的傳播；執行新約聖禮，即洗禮和聖餐；無論年齡、種族、性別、膚色或信仰，滿足所有人的靈性需求；藉由引導男人、女人和兒童，在耶穌基督裡有活潑的信心，來加速普世福音的廣傳。

V - 會員資格

5.1 任何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可向執事會 (DB) 申請成為教會 (TCCCC) 的會員：

- a. 相信並接受主耶穌基督作為他們個人的救主；
- b. 藉由洗禮公開見證他們的信仰；
- c. 接受教會 (TCCCC) 的憲章和章程以及會員政策；
- d. 同意本憲章中的信仰宣言；
- e. 並已符合會員政策中規定的定期參加教會的標準。

VI - 領導和治理

6.1 教會 (TCCCC) 的領導由教牧同工、長老和執事組成，他們有權管理教會 (TCCCC)，並按照教會 (TCCCC) 憲章中所指出的職責和程序規定，來主持所有的教會事務。

6.2 就憲章和章程而言，教牧同工和牧師統稱為，根據憲章和章程按牧的牧師和未經按牧的傳道。

6.3 下列事項應當經由會眾來批准：

- a. 呼召教牧同工和長老；
- b. 選舉執事、提名委員會和修憲委員會；
- c. 批准教會 (TCCCC) 預算；
- d. 教會 (TCCCC) 房地產的買賣；
- e. 教會 (TCCCC) 會員或領導所提出的特別事項。

VII - 教會財務

7.1 根據哥林多後書9:6-15和哥林多前書16:2中所闡述的原則，教會 (TCCCC) 的財務支持應來自於基督徒的自由奉獻。

VIII - 教會財產處置

8.1 當教會 (TCCCC) 必需解散時，應依明尼蘇達州法律來解散。清償教會 (TCCCC) 的全部債務後，剩餘資產應轉讓給一家或多家經執事會 (DB) 批准的組織。

IX - 憲章修正案

9.1 當需要修改憲章時，應設立修憲委員會 (CAC) 並召開會議準備憲章修正草案，由會眾來批准。

9.2 修憲委員會 (CAC) 由五名成員組成：

- a. 一名執事會 (DB) 成員；
- b. 一名牧長團 (PEC) 成員；
- c. 三名不同語言會眾代表。

9.3 修憲委員會 (CAC) 應提供一份擬議的憲章修正案給牧長團 (PEC) 和執事會 (DB) 審查、評論和批准。

9.4 經牧長團 (PEC) 和執事會 (DB) 批准後，修憲委員會 (CAC) 應於會員在特別行政會議中投票表決憲章修正案之前，連續兩個主日以書面形式將擬議的憲章修正案，公告於會眾。

9.5 憲章修正案的批准需要會員在行政會議中，以三分之二的多數票表決通過。

X - 語言選擇

10.1 本憲章以及任何修正案均應以英文起草，並應準備一份正式的中文翻譯。

10.2 倘若中英文版本相互砥觸時，以英文版本為主要依據文件。

10.3 執事會(DB)可授權對中文版本進行更正，以使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一致。對英文版本的任何修改都需要根據“IX - 憲章修正案”的條文來修正。

- 華人基督徒團契(CCF)最初章程(約1958年)
- 華人基督徒團契(CCF)章程第一次修正案(1976年4月)
- 華人基督徒團契(CCF)章程第二次修正案(1980年7月)
- 第三次修正案，改為雙城華人基督教會(TCCCC)憲章及章程(1989年5月)
- 教會(TCCCC)憲章及章程第四次修正案(2002年6月)
- 教會(TCCCC)憲章及章程第五次修正案(2007年4月)
- 教會(TCCCC)憲章及章程第六次修正案(2023年11月)